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严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当选，董事会同意严群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方雪玉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当选，董事会同意方雪玉女士补选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 1 项资产组，用于生产电视机前后壳注塑件、背板冲压件等。该资产组主要包含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和流动负债。依据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定价，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4,059.33 万元。

公司本次购买上述资产组，并接收转让方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核心团队成员及其他员工，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环节中注塑、冲压等工序的需求，加强前后工序协同，降低由于采购注塑件、冲压件等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根据交易标的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用购买资产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李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 1 项资产组，用于生产电视机前后壳注塑件、底座注塑件。依据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定价，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419.51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用购买资产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本次购买上述资产组，并接收转让方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核心团队成员及其他员工，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环节中注塑工序的需求，加强前后工序协同，降低由于采购注塑件等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根据交易标的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李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6.0006%股份（对应 2,017 万股股份），收购方为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依据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定价，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50.39 万元。同时，鉴于评估基准日后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红，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应扣除公司已取得的分红款 5,621.338305 万元，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实际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9,429.051695 万元。

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6.0006%股份，有助于公司减少非必要的股权投资，集中力量发展主业。本次交易根据交易标的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出售股权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李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第四季度经营需要，新增预计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交易类型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等。

公司接受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的租赁、设计、管理咨询、技术支持、信息系统维护、营销推广等服务，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和资源，减少公司重复投入并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

要而进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李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